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
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二、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14834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服务合同专用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套)	总价(元)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流量服务	1、国内主叫语音通话分钟数 2000 分钟; 2、国内流量 200G; 3、提供本运营商集团内部免费通话服务(主叫免费通话 700 分钟,被叫全免费)。 4、提供短信 100 条; 5、宽带带宽 1000M; 6、高清电视机顶盒业务; 7、提供副卡 2 张; 8、集团视频彩铃。	240	1483430
合计			1483430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两年;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

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网络 / 通信故障需 6 小时内到场排查，6 小时内恢复服务；

2、专属对接：指定 1 名专属客户经理，负责套餐调整、费用核对、系统适配协调等日常对接；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王莎莎 15803927787。

五、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生效后，1 个月内提供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七、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甲方可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九、违约责任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交付物；（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交付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交付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

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鹤壁分公司

地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

代表人(签字)

冯保勇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交汇处东北角

代表人(签字)

刘心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